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 2011年12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们注意美国政府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秘密挑衅行动，这类行动在最近几个月有所增加和加剧。

这种趋势一直在延续。具体事例之一是，最近，一架印有清楚序列号的美国RQ-170型无人侦察机侵犯了伊朗领空。这架飞机飞入伊朗境内纵深达250公里，一直飞到北部地区的塔巴斯市，在这个地方遇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迅速、有力的行动。

这不是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唯一侵略行为和秘密行动。过去，伊朗政府曾向美国政府提出几次照会(其中包括2008年10月29日和2009年2月11日的照会)，对类似行为提出强烈抗议。

我国政府强调，美国政府的这一无缘无故公然侵犯领空的行为等同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敌对行为，明显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伊朗政府对这些侵犯行为和侵略行为表示强烈抗议，并对此类行为重复发生的破坏性后果提出警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卫国家主权的正当权利。

我国政府在此呼吁谴责这种侵略行为，并根据联合国维护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秉承《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采取明确、有效的措施以制止这些危险、不合法的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3 项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